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純婷
電話：08-7320415-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16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40262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教育基本法第8條零體罰政策，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，以符合法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暨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又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三十八、之規定略以：「...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」。
- 三、另依據同注意事項四十二、「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予以告誡。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以體罰或其他方式





裝

違法處罰學生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- 四、惟邇來本府屢接獲有關民眾對校園體罰陳情之案件，爰為落實前揭法規規定及校園零體罰之政策，請各校利用各項集會（如班會、朝會、導師會議、親師生會議、校務會議、週三進修等）落實各校「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、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之宣導，並請各校於知悉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時，確依前揭注意事項第42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訂

線

